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投资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 772 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 4300 万元投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 772 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有利于提高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鲁桂华

吴革

孟捷